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告 葉昕炯

葉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6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依前揭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
(一)按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查本件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4萬8630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葉昕炯遲付達9,726元【計算式：4萬86

30/5=9,276】，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3,242元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3期【計算式：9,276/3,242=3】，始可請求被告葉昕炯給付全部價金，及請求被告葉宇宸就此負連帶保證人責任。而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均未清償，故原告應至113年8月19日起，始可向被告連帶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1	3,242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242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8,162元	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